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8

##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38号）文件核准，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5.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8,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34,532.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14]0033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为使本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依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鉴[2014]0115号《关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14年1月31日止，本公司已累计投入自筹资金15,754.6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占计划总投资的比例(%)



年产 230 万件铸旋汽车铝合金车轮项目	36,796.00	14,825.23		14,825.23	40.2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76.40	929.38		929.38	27.53
合 计	40,172.40	15,754.61		15,754.61	39.22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少于 6 个月。

###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运用”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作出了安排，即：经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少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多于项目资金需求，则余额部分由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定投向。

2、2014 年 2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5,754.61 万元，本次置换在与保荐机构和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实施。

3、2014 年 2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5,754.61 万元。

### 四、专项意见

#### 1、会计师鉴证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鉴证，并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出具了中汇会鉴[2014]0115 号《关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跃岭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跃岭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



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同时，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除尚须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外，其他内容及程序均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754.6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跃岭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跃岭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跃岭股份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注册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跃岭股份在与东北证券和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实施上述事项。

###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 3、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鉴[2014]0115号《关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 5、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



---

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